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3〕12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宝鸡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之年。宝鸡市财政局财政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财政法治制度，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强化法治监督，创新法治宣传，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推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把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2.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任务。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法治建设

工作要点和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分解落实省财政厅和市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将财政法治建设任务列入年度考核，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确保考核评价、社会满意度测评、专项任务评估等考评指标落到实处。〔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办公室、政法科、政府采购管理科、绩效管理科、内部监控科、局机关各支出科室〕

3.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本单位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考核内容。〔责任科室：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全面聚焦局党组“1+8”工作机制，紧紧围绕“三保”任务、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直达资金、争取资金、政府债务、绩效管理、预算评审、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九项重点工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效能，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筑牢风险防范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不断推进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责任科室：预算科、国库科、基金与债务管理科、绩效管理科、局机关各支出科室〕

5.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年”安排部署。通过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做好项目资金保障、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支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深入开

展；坚决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导向竖起来，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推动各项营商环境任务落地落实；不断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着力增强财政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责任科室：办公室、经建科、政府采购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6. 加强财会监督。根据《陕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力落实监督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推动全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开展。〔责任科室：绩效管理科、预算科、国库科、基金与债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科、金融与对外合作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资产管理科、会计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三、适应财政改革需要，完善财政法治制度体系

7. 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防范决策风险。〔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8.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宝鸡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实施办法》（宝市财办发〔2021〕8号），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坚持“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码、统一公布）管理；继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进一步落实以起草科室

（单位）为主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9. 健全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依法做好涉法涉诉事项、行政执法决定、合同、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类文件等合法性审核工作。充分发挥局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延伸法律审核的防范服务保障作用。〔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0.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覆盖。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刹车和纠错”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对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事前评估、动态清理，做到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政策应审必审，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严格随机抽查执法程序，依法公告检查结果，推动“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绩效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2.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市信用办相关文件要求，出台《宝鸡市财政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3〕6号），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等领域，不断完善涉及财政部门的使用信用积分、信用报告等制度，提高“双公示”报送质量。加大失

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基金与债务管理科、内部监控科、绩效管理科、会计科、局机关各支出科室〕

四、加强财政普法教育工作，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加强党对法治财政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领导职责，建立述法点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将列入《宝鸡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记录表》和领导干部述职内容。〔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4. 加强法制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和法治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创新法治学习培训形式，把法治教育纳入财政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学内容，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时机，借助互联网、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律法规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教育工作，增强财政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筑牢法治根基。〔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5.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夯实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各科室（单位）要把财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财政业务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与其他重要法律的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为财政改革发

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人事教育科、预算科、资产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办公室、机关党委、绩效管理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五、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财政法律风险防控

16. 持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项落实“三项制度”指标体系，切实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7. 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案卷评查，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绩效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8. 加强涉法涉诉和法律事务管理。配合司法局做好财政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要立法、项目合同、涉法涉诉案件等方面的作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告知义务，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合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力争将争议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办公室、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19. 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

件能力；建立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提升柔性化解纠纷的能力；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坚持诉访分离，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提升网上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质效，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责任科室：办公室、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20. 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财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重点做好财政政策、财政预决算、财政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财政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市财政公众号、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科室：办公室、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抄送：省财政厅。

宝鸡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印发
